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02 号

二〇二三年四月

## 目录

释义 .....	2
引言 .....	6
正文 .....	10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1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1
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2
二十二、结论 .....	44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永安林业	指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发行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国新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02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06 号）
《公司章程》	指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修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23）92 号）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6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中林永安	指	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中林控股	指	中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中林永安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中林集团	指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林控股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162
永林总公司	指	永安市林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
森源股份、森源家具	指	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林金树	指	福建永林金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永林金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森经公司	指	中林（永安）森林经营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雄安生物能源	指	中林（雄安）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郸城生物能源	指	永林郸城县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林（雄安）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广平生物能源	指	永林广平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林（雄安）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获嘉生物能源	指	永林获嘉县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林（雄安）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宁晋生物能源	指	永林宁晋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林（雄安）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涿州生物能源	指	永林涿州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林（雄安）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永林蓝豹、永林家居	指	福建永林蓝豹家居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佳盛伐区	指	永安市佳盛伐区调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燕菁林业	指	漳平市燕菁林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青山木材检验	指	永安市青山木材检验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永林蓝豹分公司	指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永林蓝豹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三明人造板厂	指	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明人造板厂，为发行人分公司
永安人造板厂	指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永安人造板厂，为发行人分公司
湍石采育场	指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湍石采育场，为发行人分公司
连城分公司	指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森林经营分公司	指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森林经营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三明制胶厂	指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制胶厂，为发行人分公司
种苗中心	指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种苗中心（曾用名：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为发行人分公司
福庄采育场	指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庄采育场，为发行人分公司
半村采育场	指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半村采育场，为发行人分公司
元沙采育场	指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元沙采育场，为发行人分公司
小陶木材采购站	指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小陶木材采购站（曾用名：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小陶采运站），为发行人分公司
大坑采育场	指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坑采育场，为发行人分公司
福溪采育场	指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溪采育场，为发行人分公司
燕江木材采购站	指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燕江木材采购站（曾用名：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燕江采购站），为发行人分公司
安砂木材采购站	指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砂木材采购站（曾用名：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砂采购站），为发行人分公司
虹桥采育场	指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虹桥采育场，为发行人分公司
贡坪采育场	指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贡坪采育场，为发行人分公司
西洋采购站	指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洋采购站，为发行人分公司
物资站	指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资站，为发行人分公司
佳盛伐区连城分公司	指	永安市佳盛伐区调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连城分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永安市佳盛伐区调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
三明公司	指	三明市林工商总公司
福建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指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2020 年年度报告	指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年度报告	指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年度报告	指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审计报告》	指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351A015289

		号)、《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2051 号)、《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0981 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02 号

致：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承办律师简介

（一）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9 月，是首批取得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本所为中国服务网络最大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拥有 1100 多名律师及 21 个分支机构，遍及全国主要的金融商业城市。金融、证券、公司及其相关的法律服务是本所的主要业务之一。

（二）负责公司本次发行项目的律师为马双双律师、王晓灿律师，其主要证券执业经历如下：

负责本项目的马双双律师，2016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担任英集芯等数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的法律顾问。

负责本项目的王晓灿律师，2020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担任驰诚股份等数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的法律顾问。

（三）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9 层、11 层

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65527227

E-mail:

马双双律师 shuangshuang.ma@kangdalawyers.com

王晓灿律师 xiaocan.wang@kangdalawyers.com

## 二、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一）本所与公司就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签订了法律顾问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定了本所的工作范围和职责。

（二）接受公司的委托后，本所指派律师前往公司所在地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就有关问题详细询问了公司董事、财务和证券等部门的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对发行人资产、经营状况进行了了解。

本所律师在完成上述工作后，对公司提出了详细的调查清单，并据此调取、查阅、审核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文件和资料，收集并核查了本次发行所需的法律文件，制作了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依法对公司主体资格、股权结构、组织机构、公司章程、经营状况、产权状况、关联关系、同业竞争、重大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税收、诉讼等重大事项以及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实质条件、募集资金运用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核与验证。

在上述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使用的工作方法主要有：对公司经营场地进行现场勘查、查验公司提供的资料、就有关问题询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核查相关公告、网页或者其他相关信息、出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大会、与保荐机构国新证券等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



沟通和协商，同时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的守法状况取得了相关执法部门出具的意见。

本所证券项目内核小组对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初稿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修改意见，本所律师根据内核意见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本次发行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1、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和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证明、声明或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单位、个人的访谈。上述证明、声明和承诺、访谈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2、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

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深交所，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 定 出 具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中林集团已出具《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批复（中林发[2022]120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方案。

（三）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公司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已取得国家出资企业的同意批复。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由永林总公司、永安市林产化工厂、三明市林工商总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 1 月 6 日，永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5818718-6），根据该执照记载，公司名称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永安市燕东路 50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瑞红，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4,353 万元，经济性质为股份制，经营方式为“采运、制造、运输、购销、服务”，经营范围为“主营：木（竹）材采运、加工；家具、食品、饮料、林产化工产品制造；水力发供电；林业、农业、畜牧业、生产服务业；汽车货

运。兼营：食品、百货、日用杂品、五交化、石油制品、林用化肥农药、建筑材料、物资供销；住宿饮食服务；林业技术研究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2、1996年11月11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6]345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50万股（含公司职工股89万股），每股面值1元。

1996年12月4日，深交所出具《上市通知书》（深证发[1996]455号），同意永安林业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 （二）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64259X），注册资本为 33,668.3929 万元人民币，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成立日期为 1994 年 1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为康鹤，住所为永安市燕江东路 819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竹材采运；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木材加工；木材销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木材采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股东大会决定解散、被依法撤销、宣告破产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在以下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 1.00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6.8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发行人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即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林集团发行 A 股股票，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修订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涿州生物质能循环利用项目、宁晋县生物质能循环利用项目、生物质发酵微生物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非金融类企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林集团，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6.8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相关锁定事宜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林集团，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6、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中林永安、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中林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林永安、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林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

7、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 (四) 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中林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来源系中林集团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永安林业及其子分公司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前述主体未就本次认购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三）不当利益输送。

（五）关于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的核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分公司征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性投资的情况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中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报表项目列示及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1	其他应收款	59.94	-
2	其他流动资产	2.32	-
3	长期股权投资	2,729.85	2,430.55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8.67	424.24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57.35	1,857.35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96.42	-
	<b>合计</b>	<b>9,144.55</b>	<b>4,712.14</b>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 59.94 万元，主要为备用金、保证金、赔偿金、其他往来单位历史欠款等，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往来款	27.55
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	28.51
材料设备款	-
应收出口退税	-
其他	3.88
<b>合计</b>	<b>59.94</b>



## 2、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2.32 万元，主要由待抵扣进项税额、预缴税款等构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3、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729.85 万元，主要为参股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永安永明木业有限公司	-	34.01	锯材、细木工板、木胶合板、集层板、刨切、旋切、切片、杉木油、机制炭、生物颗粒、重组竹地板、竹制品、装饰材料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安市燕晟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0.74	30.00	细木工板、木胶合板、旋切、锯材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省山康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	40.00	电子系统工程的设计、规划、安装调试和维护，以及配套设备部件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永（苏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8.55	20.00	信息技术开发；数据处理；无人机、石墨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创业投资；供应链管理；房地产开发；电子产品、汽车、汽车零配件、石油制品（除危险化学品）、燃料油、润滑油、非危险性化工产品、矿产品、有色金属、煤炭、钢材、建筑材料、塑料、橡胶、节能环保设备、家具、地板销售；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福建三明绿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通过福建永林蓝豹家居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9%	生产销售（含网络销售）家具、建材、农林产品；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绿化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招标代理业务；工程项目管理；广告发布；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天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30.55	4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丰汇伟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资产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计	2,729.85	-	-

(1)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永安永明木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经营细木工板、胶合板、集层板、竹木制品加工销售，与公司所在行业及产业链上下游紧密相关，与主营业务具有业务协同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永安市燕晟木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主要经营细木工板、木胶合板、旋切、锯材加工，与公司所在行业及产业链上下游紧密相关，与主营业务具有业务协同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中永（苏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经营信息技术开发、家具及地板的销售等，公司投资该公司系基于通过电商平台拓展木地板销售渠道考虑，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与主营业务具有业务协同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福建三明绿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经营生产销售（含网络销售）家具、建材及农林产品，主要从事强化木地板销售和农副产品销售，公司投资该公司系基于通过电商平台拓展木地板及林地生态副产品销售渠道，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与主营业务具有业务协同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属于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福建省山康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1 年投资该企业，其主营业务为电子系统工程的设计、咨询、安装及配套，公司投资该公司的目的系当时福建省内智能建筑建设景气度较高，该公司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看好其发展前景。公司持有该公司股权属于财务性投资。

北京天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于 2017 年投资该合伙企业，其投资方向为新能源、生态环保、林竹产业、生物工程等新兴领域，公司为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公司投资该企业以实现资本增值为目的，属于财务性投资。

北京丰汇伟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伟瀚”），公司于 2016 年投资该企业，其主营业务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丰汇伟瀚为北京天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投资丰汇伟瀚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698.67 万元，主要为参股公司股权，具体如下：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万元)	持股 比例 (%)	经营范围
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74.43	8.32	销售木材、林产品、建筑材料；木材加工；种植、销售用材林、经济林、初级农产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营林技术咨询；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13.33	对矿业项目、林业资源的投资；对森林旅游、森林人居环境的开发；森林培育；对外贸易；木地板、建筑材料的生产及销售；林业、农业、畜牧业的技术服务；家居产品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家居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不含煤炭）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安市笔架山陵园管理所（永安	334.48	-	提供殡仪服务。殡葬礼仪服务、遗体处置服务、遗体火化服务、骨灰安葬安放服务、遗体安葬、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万元)	持股 比例 (%)	经营范围
市殡仪馆)			丧葬用品服务。
永安天宝岩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89.76	5.00	景点观光；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商品开发、销售；生态农业开发，农作物的种植、销售；蜜蜂养殖、蜂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安市鑫林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注）	-	6.25	生物质能研究、开发、利用、生产和销售；生物质能植物品种的培育
福建省永林竹业有限公司	-	27.50	竹制品、竹木地板、竹木家具制造及销售；竹子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永安中约竹制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0.00	对外贸易；竹木制品、竹木家具、建筑材料、竹木板材料、装饰材料、工艺品、食品、农产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办公设备、网络设备、办公耗材、办公软件、教育装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消防器材、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科学仪器、环保设备、日用百货、厨卫洁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合计</b>	<b>698.67</b>	<b>-</b>	<b>-</b>

注：永安市鑫林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吊销。

(1)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新三板挂牌企业，主要从事林地经营、种苗销售和木质纤维生产，公司持有该公司股权属于战略性投资，与主营业务具有业务协同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森林资源投资、林业技术服务及木地板生产及销售，公司投资该公司系出于强化木地板生产销售考虑，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福建省永林竹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竹制品、竹木地板、竹木家具制造及销售，公司投资该公司系出于拓展竹木产品业务考虑，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福建永安中约竹制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经营竹木制品、竹木家具制造销售，公司投资该公司系出于拓展竹木产品业务考虑，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永安市鑫林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生物质能研究、开发、利用、生产和销售及生物质能植物品种的培育，公司投资该公司系出于拓展林业三剩物等综合开发利用考虑，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2）属于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永安市笔架山陵园管理所（永安市殡仪馆），该项目系公司 1997 年与永安市民政局的合作项目，尝试林地综合开发利用，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上述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永安天宝岩生态旅游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经营生态农业、旅游资源开发，公司于 2007 年投资该公司系出于拓展林地生态旅游业务考虑，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上述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857.35 万元，为公司于 2000 年受让取得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5 万法人股，属于财务性投资。

##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796.42 万元，为公益性生物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4,712.14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比例为 5.18%，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因此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有权部门批准，其设立和首次公开发行行为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336,683,929 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中林永安、天风证券、永安市财政局、永安市绿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其中，永安市财政局、永安市绿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中林永安一致行动人。经核查，上述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林永安直接持有发行人 64,884,6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27%。

2020 年 4 月，永林总公司、中林控股作为中林永安的股东与永安市财政局、永安市林业建设投资公司（以下合称“委托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就永安市财政局、永安市林业建设投资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16,784,772 股股份（以下简称“被委托股份”）表决权委托事宜进行约定。各方约定，自中林永安设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将被委托股份上除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中林永安；委托期限为三年，除非委托方或中林永安在前述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向对方发出不再续签的书面通知，否则该协议自前述期限届满时自动续期三年；中林永安可按照自身意思及独立判断行使委托权利，委托方不得行使该等权利亦不得干涉中林永安行使该等权利。

2020 年 5 月，上述主体签署《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就《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委托期限进行补充约定如下：

“《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权利委托期限为三年。前述期限届满后，委托方转让被委托股份不受限制，且若委托方届时转让全部或部分被委托股份的，受托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包括办理委托权利解除的相关手续等）。双方同意，未转让股份的委托权利在前述期限届满后的三年内应继续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本协议的约定行使。为避免歧义，双方明确，《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任何被委托股份的权利委托期限累计最长不超过六年。”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3 月公告的《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永安市财政局持有的公司股份 1,505,507 股已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无偿划转给福建省财政厅，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永安市财政局持有公司股份 13,549,565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2%，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第 4.6 条之约定，永安市财政局所持有的剩余被委托股份的相关权利仍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归中林永安行使。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林永安持有发行人 19.27% 的股份，

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合计控制发行人 23.81%的股份对应表决权，为拥有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林永安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林控股持有中林永安 51%的股权，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林集团持有中林控股 60%的股权，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林集团 90%的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三）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业务单号：110013631527）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 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以来的股本演变、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设立机构方式开展经营。

（四）经核查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

###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除下述交易存在程序瑕疵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1、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向控股股东借入资金 140,000,000 元用于短期资金周转，已于 2021 年 6 月归还完毕。该笔借款系无息借款且发行人无相应担保，根据《上市规则》第 6.3.10 条，该种情形下公司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 6.3.7 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笔关联交易，并按照《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一节关于重大交易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经核查，根据《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一节之规定，该笔关联交易无须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但存在发行人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 6.3.7 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性瑕疵。本所律师认为，该关联交事项系控股股东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违规关联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广东森源蒙玛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森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注)	2017 年 8 月 1 日	-

时任公司董事苏加旭违反《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履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策流程及签字用印流程，私自办理广东森源蒙玛实业有限公司（森源家具子公司）为福建森源投资有限公司（苏加旭的关联公司）提

供 15,000 万元银行贷款担保。前述担保未通知发行人董事会，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构成违规担保。由于相关担保未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登记，发行人董事会之前未知悉上述事项，发行人自知悉后已要求苏加旭尽快采取措施解除相关违规担保。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已出让森源家具股权，广东森源蒙玛实业有限公司系森源家具子公司，广东森源蒙玛实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责任不再涉及发行人，发行人因前述违规担保行为的损失风险已解除。

（三）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已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四）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措施

##### 1、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中林永安、间接控股股东中林控股不存在同业竞争，与间接控股股东中林集团存在一定程度的业务重合，具体如下：

##### （1）林木产品业务

发行人现有林业资源主要为杉木、马尾松、阔叶树，桉树资源占比较小，木材产地为福建，所生产木材主要用于家具制造等。

中林集团下属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所产木材主要为桉树木材，主要用于造纸；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实施重庆市林业生态建设暨国家储备林项目的市场主体，未来所产木材主要用于造纸、人造板制造、家具制造等；中国林产品有限公司所产木材主要为辐射松木材，木材产地为新西兰，主要用于土建工程、装修装饰、人造板、铁路枕木、工艺品加工等领域。此外，中林集团还从事木材产品的贸易。

中林集团及其控制的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在林木产品业务领域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

## （2）地板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林蓝豹主营地板业务，与中林集团控股的中国林业集团福建福人源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人源木”）经营的地板业务存在同业竞争，但永林蓝豹的地板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收入比例较低，且其经营区域主要为福建地区。福人源木经营全品类木地板，经营区域为全国范围内。

中林集团及其控制的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在地板业务领域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

## 2、相关解决措施

（1）针对上述林木产品业务领域重合的情况，报告期内已通过发行人向中林集团控制相关主体持续转让森林资源的措施整合相关业务，逐步降低存在同业竞争问题的传统业务比重，进一步减少同业竞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为保持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可持续发展，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问题，中林控股、中林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中林集团承诺，针对中林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事项，中林集团将在五年内，综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资产重组、委托管理、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整合，以避免和解决前述业务重合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2）中林集团、中林控股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永安林业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业务或活动，并促使中林集团、中林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发生与永安林业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业务或活动。

(3) 如中林集团、中林控股及中林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永安林业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中林集团、中林控股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永安林业或其附属企业。

(4) 本承诺函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①本函经承诺人签署；②中林控股成为永安林业的间接控股股东且与之相关的全部手续、协议已签署办理完毕并生效。

(5) 本承诺函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①中林控股不再属于永安林业的间接控股股东。②永安林业终止上市。

(6)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承诺之外，为进一步推进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中林集团出具《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妥善解决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专项说明》：

“自战略重组永安林业以来，我集团积极履行相关承诺，结合实际情况，拟综合采取以下措施推进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

#### （一）积极推动上市公司战略转型

我集团作为全国唯一一家林业中央企业，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落实“双碳战略”、“森林是碳库”等系列指示精神，以数字技术赋能国家储备林建设，致力于打造“国储林+林下经济+生态产品综合价值（竹木制品、木本油料、重型木结构建筑、菌草开发、森林康养旅游等）+农林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低碳清洁能源、生物有机肥）+碳汇资产”全产业链，成为国内最大碳汇经营实体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重要运营平台。

根据我集团战略规划，拟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资本运作优势，战略拓展生物质能源业务，定位永安林业为集团公司内从事“农林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的唯一业务主体，成为集团公司内具有引领示范效应的创新林业业务平台，实现提质增效、战略转型，形成具有中林特色的绿色低碳上市公司。

## （二）稳步实施原有业务调整

随着新业务的逐步成熟落地，中林集团拟同步实施对永安林业原有业务的重组调整，视情况剥离经营状况不佳的业务和资产，逐步降低存在同业竞争问题的传统业务比重，进一步减少同业竞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由于相关工作业务领域涉及较广，理顺并规范管理需要一定的过程，集团公司将严格履行已做出的承诺，在承诺约定的期限内，稳步推进业务调整相关工作进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未违反已做出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与中林集团及其控制主体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重叠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等方面不会发生实质性变化，亦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林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财产，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拥有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对主要财产行使权利的限制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拥有的主要财产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提供的合同等资料，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公司相关管理人员，确认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披露的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四)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真实、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和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增资扩股的情形。

### (二) 资产收购、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资产出售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二）”。。

###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需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 （四）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数额较大的对外投已经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系在公司设立时，由发起人制订并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所作的修订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公司章程》所做的修订已经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其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内部组织机构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未受到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安全生产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是：

积极践行集团公司“两个目标”“四个定位”，围绕“双碳”目标，以生物质能源项目为抓手，打造经济与生态双循环系统，推进扩绿、增汇、降碳，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生物能源上市公司。

生物质能源领域：抓紧启动实施涿州市、宁晋县、广平县、郸城县、获嘉县生物质能循环利用项目，培育人才队伍、塑造商业模式，推动公司发展转型，打造公司新的核心业务、核心竞争力及核心品牌；围绕生物质资源丰富的河北、河南等区域，有序启动新的项目，成为世界一流生物能源上市公司；为缓解局部天然气短缺局面，推动我国能源自主可控、绿色低碳转型，做出积极贡献。

森林经营领域：秉持林业人初心，坚持尊重自然、尊重科学，总结森林经营经验、教训，引进先进营林理念、方法，积极推进扩绿、增汇、降碳，公司林地质量显著改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持续改善；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多种实现方式，人均产出显著提升。

绿色板材家居领域：坚持“异形定制专家”定位，抓紧毛利率、单耗水平、人均产出等核心指标，板材家居领域彻底实现扭亏为盈，形成区域影响力和竞争力。

（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经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营业范围、公司实际业务收入及利润组成比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

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 （1）正在进行的仲裁事项

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仲裁通知》（（2020）深国仲受 5099 号-1），该院已受理发行人与苏加旭、李建强、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乙方”或“被申请人”）之间关于《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关于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润补偿协议》纠纷案。该案件背景及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2015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与乙方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森源家具 100% 股权。同日，发行人与乙方签署《关于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的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约定以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为森源家具的利润承诺期，利润承诺期内，森源家具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不得低于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额，若森源家具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额，则乙方应先以股份补偿方式向发行人进行补偿，若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采用现金补偿；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金额，则乙方应向发行人另行补偿部分或现金，且乙方应优先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补偿。

致同所接受发行人委托审计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351ZA0018 号）。同日，致同所出具《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19）351ZA0044 号），根据前述报告，因发行

人子公司森源家具 2016、2017 年度部分收入、成本和费用确认不准确，故进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4 月披露的《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更正说明及所涉及的业绩补偿的有关安排》、致同所出具的《关于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更正说明及所涉及的业绩补偿的有关安排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351ZA0045 号），更正后的森源家具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1,018.50 万元、15,179.88 万元、11,002.77 万元，森源家具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与 2017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少于业绩承诺累计净利润 40,923.00 万元的金额为 3,829.89 万元，前述事项已触发利润补偿约定。被申请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与 2017 年度共应向申请人补偿股份 10,323,209 股，鉴于被申请人已向申请人补偿了股份 4,304,773 股，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被申请人还应向申请人补偿股份 6,018,436 股。

发行人向深圳国际仲裁院请求依法判令苏加旭补偿 4,634,196 股股份或以现金 54,451,803.00 元进行补偿、李建强补偿 300,922 股股份或以现金 3,535,833.50 元进行补偿、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补偿 541,659 股股份或以现金 6,364,493.25 元进行补偿、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补偿 541,659 股股份或以现金 6,364,493.25 元进行补偿；苏加旭、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对相互之间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2021 年 3 月 25 日，该仲裁案件进行了第一次开庭。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闽 05 财保 5 号），准许发行人财产保全申请，冻结被申请人持有的价值为 70,716,623 元的股票。

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于 2023 年 4 月 4 日送达的《开庭通知》，该仲裁案件将于 2023 年 5 月 6 日进行第二次开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仲裁案件尚处于审理状态。本所律师

认为，鉴于发行人系上述案件的仲裁申请人，不会因此产生或有债务，故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2021 年 8 月 18 日，福建证监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 号），依据 2005 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永安林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经查明永安林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 “（一）永安林业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

2016 年度，福建永安市森源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森源，系福建森源全资子公司，永安林业原全资孙公司）对海南海口丽思卡尔顿酒店活动家具项目、广州珠江新城汇悦台 1 号楼固定家具项目、海南三亚太阳湾柏悦酒店独立客房活动家具项目、福建厦门正元希尔顿逸林酒店固定家具项目等 4 个项目，通过采取提前确认收入、延迟结转成本等方式，提前确认营业收入 27,783,954 元，提前确认营业成本 20,976,048.96 元，导致永安林业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增营业收入 27,783,954 元，虚增营业成本 15,842,388.69 元，虚增净利润 7,880,072.7 元，占当年净利润 129,117,934.27 元的比例达 6.10%。同时导致永安林业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减营业收入 27,783,954 元，虚减营业成本 20,084,396.10 元，虚减 2017 年净利润 4,864,899.61 元，占当年净利润

71,280,009.64 元的比例达 6.83%。

(二) 永安林业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

2017 年度，福建森源（系永安林业原全资子公司）及永安森源对广东广州泰康之家月粤园 7-10 号楼活动家具项目、浙江宁波东钱湖二期 03-7 号地块酒店活动家具项目、广州珠江新城汇悦台 2 号楼固定家具项目、安徽合肥洲际酒店客房活动家具项目、上海南京东路 201 号楼改造活动家具项目、三亚太阳湾度假村中酒店独立客房固定家具项目、海南陵水北万豪酒店套房固定家具项目等 7 个项目，通过采取提前确认收入、延迟结转成本等方式，提前确认营业收入 77,595,800.84 元，虚增营业收入 7,005,392.40 元，提前确认营业成本 36,962,416.25 元，导致永安林业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增营业收入 84,601,193.24 元，虚增营业成本 36,962,416.25 元，虚增利润 43,068,852.95 元。结合上述 2016 年度提前确认营业收入、延迟结转营业成本等相关事项对 2017 年度的影响，福建森源与永安森源上述事项导致永安林业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增营业收入 56,817,239.24 元，虚增营业成本 16,878,020.15 元，虚增净利润 27,436,740.1 元，占当期披露净利润 71,280,009.64 元的比例达 38.49%。

永安林业上述行为违反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

对永安林业的违法行为，时任永安林业董事、福建森源董事长、福建森源原股东苏加旭，涉案期间承担永安林业董事职责以及福建源全面管理职责。苏加旭作为永安林业董事未能勤勉尽责，利用其在福建森源领导职位和作用，为完成三年业绩承诺将业绩压力层层下压，在涉案家具项目未完成发货的情况下催促福建森源相关人员要求客户提供初验单用于提前确认销售收入，系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永安林业总经理、福建森源总经理陈松柏，涉案期间承担永安林业以及福建森源日常经营管理职责，对永安林业财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有直接管理职责。陈松柏作为永安林业总经理未能勤勉尽责，知悉、参与、实施了福建森源提前确认收入、延迟结转成本等行为，系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

时任永安林业财务总监、福建森源财务总监陈振宗涉案期间承担永安林业财务总监以及福建森源财务中心管理工作，对永安林业财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有直接管理职责。陈振宗作为永安林业财务总监未能勤勉尽责，知悉、参与、实施了福建森源提前确认收入、延迟结转成本等行为，系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永安林业董事长吴景贤未能勤勉尽责，未能组织永安林业对福建森源采取有效的管控，未能及时发现和阻止永安林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系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该局决定：1、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2、对苏加旭、陈松柏、陈振宗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3、对吴景贤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 （2）发行人针对上述虚假陈述的整改情况

就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已进行了及时全面的整改，并积极做好生产经营，尽最大努力降低社会影响，具体如下：

### ①发行人已完成对相关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及公告

2019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发布《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重大会计差错原因进行说明，相关内容如下：

“公司在 2018 年度年报编制过程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进行确认和计量，通过自查，发现子公司森源家具 2016、2017 年度部分收入、成本和费用确认不准确，更正内容如下：

（1）因酒店工程订单的特殊性，客户现场情况发生变化、设计变更及替换修补等影响，导致订单项目部分成本延至 2018 年入帐，采用追溯重述法相关调整 2017 年收入至 2018 年确认，调减收入确认金额 77,595,800.85 元，调减营业成本金额 37,957,325.3 元，累计影响损益-36,416,951.08 元。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

正涉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帐款、未分配利润等科目。

（2）酒店工程系统单部分项目已完工，将 2018 年期初仍在发出商品核算的成本调整至 2017 年结转，采用追溯重述法调增营业成本金额 34,580,902.17 元，调增收入确认 36,268,535.43 元。将 2018 年期初发出商品核算的成本调整至 2016 年结转，调增 2016 年营业成本金额 1,523,476.18 元。上述事项累计影响损益-1,358,782.85 元。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发出商品、营业成本、资产减值损失、未分配利润等科目。”

发行人按追溯调整法对上述重大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追溯调整子公司相关业务收入、成本和费用等科目在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将其准确反映在 2016、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

②发行人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已完成当时受行政处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根据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信息，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无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③2021 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中林永安，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发行人成为央企子公司后，新任控股股东及管理层致力于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强化监督体系建设，夯实责任追究机制，全面防范风险，公司治理状况有了较大改善。根据会计师就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在相关年度均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④为维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已于 2020 年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要求苏加旭等业绩承诺方承担利润补偿责任，并已委托专业律师代理上述案件（详见本章节“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⑤对于因虚假陈述行为引起的投资者诉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对相关诉讼金额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发行人将根据诉讼判决或案件进展妥善做好对投资者的赔偿。

### （3）发行人所受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法定发行障碍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对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需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综合判断。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则上构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的，原则上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所述的发行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 ①从主观恶性程度看，发行人不存在主观恶意

由《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可知，上述违法行为以时任发行人董事、森源家具董事长的苏加旭为主使、以森源家具为实施主体，直接责任人员为苏加旭。发行人于 2015 年收购森源家具 100% 股权，苏加旭作为森源家具原股东与发行人签署《利润补偿协议》，约定以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为森源家具的利润承

诺期。利润承诺期内，苏加旭利用其在森源家具领导职位和作用，为完成三年业绩承诺将业绩压力层层下压，通过采取提前确认收入、延迟结转成本等方式进行财务数据虚假记载，并最终导致发行人利润承诺期内财务数据虚假记载。上述违法行为以苏加旭为主使、以森源家具为实施主体，并非出于发行人意志的公司行为。2019年发行人通过自查发现森源家具上述违法行为后，主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发行人对此虚假记载行为不存在主观恶意。

②从社会影响看，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负面社会影响

本所律师分别核查了虚假陈述实施日、揭露日前后 3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价情况，并与虚假陈述实施日、揭露日前后 3 个交易日的深证成指情况、深证综指情况及申万一级（农林牧渔）情况进行了比对。经比对分析，虚假陈述实施日及揭露日发行人股票交易量或交易价格未发生明显变化。而揭露日至投资损失差额计算的基准日期间，深证成指、深证综指、申万一级指数均在下跌，但发行人股票价格却在上涨。通过上述情况可分析得知，相关违法行为未导致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异常大幅波动，未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

自受到行政处罚至今，投资者因前述事项提起的诉讼索赔共 16 起，未发生大规模投资者诉讼索赔情况，16 起诉讼索赔金额合计约 2,565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和净资产占比较低。公司已对索赔金额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将妥善做好应对投资者索赔事项的准备，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致力于将社会影响减到最小，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负面社会影响。

③从行为性质看，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经核查福建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亦未将相关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结合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社会影响等角度综合分析，发行人前述违法行为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

全等领域，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针对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已进行全面整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现任管理层高度重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公司治理状况有了较大改善。后续公司将积极通过仲裁方式追究苏加旭等业绩承诺方的利润补偿责任，并妥善处理中小投资者诉讼索赔。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承诺、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证券虚假陈述诉讼

#### 1、证券虚假陈述诉讼基本情况

根据福建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号，发行人因2016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以及2017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于2021年8月24日受到福建证监局的行政处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累计有16名投资者以公司虚假陈述导致其投资损失为由先后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及公司部分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其投资

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等各项经济损失共计约 2,565 万元。相关案件共计 16 起，其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诉求金额 (元)	起诉时间	诉讼进展
1	(2022)闽01民初1727号	张强	永安林业	12,685.00	2022.6.22	2023年3月23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唤发行人及除第16号原告以外其余原告方进行听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案件尚未产生裁判结果
2	(2022)闽01民初1734号	蔡振翔		205,391.76	2022.6.23	
3	(2022)闽01民初1735号	吴茗芳		251,105.30	2021.9.15	
4	(2022)闽01民初1736号	李芳		36,262.26	2022.6.23	
5	(2022)闽01民初1745号	王凌斐		26,717.00	2021.11.23	
6	(2022)闽01民初1747号	于荣媚		647,012.44	2022.7.4	
7	(2022)闽01民初1748号	黄江畔		21,568,434.76	2022.7.4	
8	(2022)闽01民初1749号	卢毅		556,667.12	2022.7.4	
9	(2022)闽01民初1728号	李敬楠		4,034.95	2021.11.10	
10	(2022)闽01民初1729号	沈晓琴		446,647.51	2021.11.10	
11	(2022)闽01民初1732号	韩仲楣		278,039.97	2021.11.10	
12	(2022)闽01民初1797号	潘美云		11,158.27	2022.7.28	
13	(2022)闽01民初1798号	孙文根		893,906.24	2022.7.28	
14	(2022)闽01民初1799号	范海军		98,062.73	2022.7.28	
15	(2022)闽01民初1800号	乐美玲		397,935.28	2022.7.28	
16	(2022)闽01民初1918号	孙宗英	永安林业、苏加旭、陈松柏、陈振宗、吴景贤	212,602.72	2022.8.19	
合计		16人	-	25,646,663.31	-	-

## 2、证券虚假陈述诉讼具体影响

根据福建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号，发行人因2016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以及2017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于2021年8月24日受到福建证监局的行政处罚。就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已进行了及时全面的整改，并积极做好生产经营，尽最大努力降低社会影响。已对相关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及公告和对当时受行政处罚的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替。

根据会计师就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内部控制出具的相关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在相关年度均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同时，上述诉讼案件中，发行人作为被告被主张的各项经济损失共计约 2,565 万元，根据发行人《2022 年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为 268,607,638.78 元，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 939,107,198.87 元，上述诉讼案件原告方主张的损失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和净资产占比较低，未达到《上市规则》7.4.1 条规定的重大诉讼标准，发行人已对索赔金额全额计提预计负债，目前发行人货币资金充沛，有充足的偿付能力履行可能发生的偿付义务，将会及时、严格的按照案件最终审理结果妥善处置可能发生的投资者索赔事宜。上述诉讼案件的案由系证券虚假陈述纠纷，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亦不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方面的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仲裁及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本次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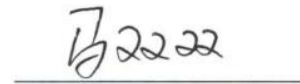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马双双



王晓灿



2023年4月20日